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澄人普〔2020〕2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相关补贴报酬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相关补贴报酬发放标准》已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8日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相关补贴报酬发放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和《关于支持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苏人普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保障落实人口普查“两员”劳动报酬及费用补助，市人普办结合我市实际，参照江阴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补贴发放标准，现制定“两员”相关补贴报酬发放标准如下：

一、发放标准

1、各级人普办从有关单位选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其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和原有岗位不变。

2、各级人普办从社会招聘的“两员”，其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江阴市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月，支付工资时限以实际工作时限为准。

3、各级人普办从村（社区、居委会）“两委”干部、工作人员以及市、镇街（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制人员中聘用的“两员”，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原有岗位不变外，可以在入户调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外支付加班费，加班补贴发放由市、镇

(街、开发区)、村各级人普机构结合工作量严格进行考勤考核，加班补贴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建议标准执行： 2020 元（最低工资标准） $\div 21.75$ 天（法定月平均工作日） $\div 8$ （小时） $=11.6$ 元/小时，工作日晚上加班按此标准的1.5倍计，双休日加班按此标准的2倍计。

4、各级人普办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员中聘用的“两员”，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原有岗位不变，如上级明确出台发放加班费政策标准，则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经费承担

市级人普办聘用“两员”的报酬、补贴及加班费由市财政承担；镇（街道、园区）聘用“两员”的报酬、补贴及加班费由属地政府承担，市财政按照工作量及完成情况以奖代补。